

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及评级工作中介服务机构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JG-2024-018)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宜昌市, 远安县

### 一、招标条件

本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及评级工作中介服务机构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0.00万元，招标人为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一家咨询机构为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重组咨询服务，同时一家供应商提供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次审计工作服务于城投主体评级，根据评级机构的建议及时采纳评级机构建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及评级工作中介服务机构；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及评级工作中介服务机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 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2) 投标人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双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5.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审计机构；

(2)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将原件提供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须由牵头人获取，投标文件须由牵头人现场提交；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5、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开标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信用信息等情况，并将查询结果在开标现场公布，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归档留存。评标小组将在评审时对此查询结果进行复核，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重要提示：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件必须为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小组和采购人将不予采信；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8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25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人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详见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加盖单位公章，在湖北捷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62号世纪华城4楼）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资料不齐全或资料未按规定加盖单位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以受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资料的核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

条件的认定，评标时将由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评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62号世纪华城7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62号世纪华城7楼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及评级工作中中介服务机构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捷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62号世纪华城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JG-2024-018
- 2、项目名称：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及评级工作中中介服务机构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万元
- 5、最高限价：200.00万元
- 6、采购需求：采购一家咨询机构为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重组咨询服务，同时一家供应商提供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次审计工作服务于城投主体评级，根据评级机构的建议及时采纳评级机构建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 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2) 投标人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双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 5.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审计机构；

(2)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将原件提供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须由牵头人获取，投标文件须由牵头人现场提交；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5、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开标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信用信息等情况，并将查询结果在开标现场公布，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归档留存。评标小组将在评审时对此查询结果进行复核，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重要提示：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件必须为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小组和采购人将不予采信；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捷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62号世纪华城4楼）

方式：本项目实行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人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详见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加盖单位公章，在湖北捷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62号世纪华城4楼）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资料不齐全或资料未按规定加盖单位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资料的核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认定，评标时将由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评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始时间：2024年5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3、地点：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62号世纪华城7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北远安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2、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和采购文件领取回执单（三者缺一不可）准时参加开标会，现场核验身份信息，否则由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更正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鸣凤镇振兴路51号  
联系电话：15392976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捷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62号

联系电话：0717-38137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幸

电话：0717-3813726

附件：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鸣凤镇振兴路51号

联系人：张华宇

电话：15392976868

电子邮件：45857608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捷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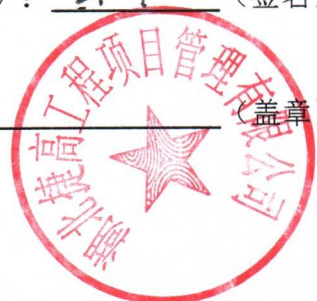
联系人：黄幸

电话：0717-3813726

电子邮件：16552100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幸（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人及身份证编号：	
联系人电话：	
联系邮箱：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